**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接受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

**切结书**

有关本人委托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办理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接受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入出境许可证以及预约贵院之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兹切结事项如后：

1. 本人保证所提供之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个人基本资料、联络方式、财力证明、紧急联络人、在台联络人及担保人皆属实无造假。
2. 如因行程更改、无法如期入台，本人同意应于七天前主动告知医疗机构，未于前述时间内告知则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如拒绝或自动放弃部份或全部预约服务项目，有效期内无法入台者，本人同意医疗机构不予退费（包括健检或医美费用）。
3. 本人保证于在台停留期间，不从事任何未经许可、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逾期停留等相关违法事项。
4. 本人同意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期間內入台，如于前述时间内未入台或失去联系，将同意由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向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撤销本人本次之入出境许可证。

以上声明切结事项，均系属实、同意，特立本切结书，以恐无凭。

此致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立切结书人： (親簽或蓋章)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联络地址：

联络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